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之产品补充协议
(商业养老金业务)

合同编号：【_____】

代理销售机构/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乙方：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一、在双方业已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商议决定，甲方新增代理销售乙方“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产品代码：GMP004 下称“本产品”）。

二、为明确上述合作内容，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代理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就本产品而言，《代理合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新颁布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双方应就该条款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上述相关条款应中止履行。如果该等条款的内容不影响双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条款的约定。

五、本协议所涉及的其他专用名词的释义以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二章 费率标准及分成比例

一、本产品费率标准：

费率项目	国民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
产品赎回费	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 2%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 0%
托管费	0.01%/年
账户管理费	0.2%/年（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优惠费率为 0.16%/年）
产品管理费	1%/年（2023 年 11 月 1 日起，优惠费率为 0.80%/年）

二、甲乙双方费用分成比例：

费用项目	甲方分成	乙方分成	计算公式
产品赎回费	0%	100%	甲方应得=每笔赎回费× (1-计入产品资产部分)×甲 方分成
托管费	0%	100%	甲方应得=甲方保有的产 品单位应计提的托管费×托管 费甲方分成
账户管理费	0%	100%	甲方应得=甲方保有的产 品单位应计提的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甲方分成
产品管理费	60%	40%	甲方应得=甲方保有的产 品单位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甲方分成

注：甲方保有的产品单位指每日甲方客户持有的产品单位余额。甲方客户指通过甲方购买和持有产品单位的客户。费用计算方法以产品合同为准。

三、如今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产品费率标准发生调整，应以更新的产品公告上的费率标准为准，双方不再就此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费用分成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所定比例为准。如确有必要更改费率标准、收费方式等，乙方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配合做好系统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上述费用，由乙方计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前 30 日内将上季甲方应获得分成费用作为代销销售费用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如有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划款时间）。

五、乙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作为代销机构各项产品费率标准与其他乙方合作的不同代销机构的各项产品费率标准保持一致，公平对待不同渠道的投保人。

六、如乙方给予甲方的费用分成比例低于本产品除甲方外其它任何代销渠道的，乙方应立即提高甲方的费用分成比例，并补偿甲方因此少收的费用分成部分。

第三章 资金结算

一、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代销销售费用收款账户：

户名：商业养老金产品手续费账户

账号：821150143740100145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2、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用于产品赎回及分红款项）

户名：国民养老商业养老金赎回账户

账号：081010143740106678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用于购买资金归集）：

户名：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19192002419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102100000193

二、清算流程

1、T日17:00前，甲方将T-1日15:00后至T日15:00前全部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

2、T+1日9:00前，乙方将T-1日15:00后至T日15:00前全部交易数据确认结果回传至甲方。

3、T+1日10:00前，甲方将T-1日15:00后至T日15:00前全部交费资金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按照或未足额完成资金划付造成客户或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不晚于T+2日18:00前，乙方将T+1日赎回确认资金全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5、甲乙双方各自对资金时效负责，如一方出现延迟导致流程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时效，由延迟方负责承担损失。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指“日”均为交易日，T-1日15:00后至T日15:00前的购买和领取申请，视为T日的申请；T日15:00后至T+1日15:00前的购买和领取申请，视为T+1日的申请。

第四章 信息交换

一、乙方需在交易确认数据中提供甲方代销产品每笔交易的总费用和甲方代销销售费用，包括购买、赎回、转换等全部交易。代销分成手续费计算方法参见第二章。乙方需在产品单位价格数据中提供产品累计单位价格，在确认数据中提供对每笔返回错误码的详细中文解释。

二、甲乙双方数据交换规定如下：

1、乙方于T日9:00前将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价格数据发送甲方。甲方于T日17:00前将当日申请数据发送乙方，乙方处理后，于T+1日15:00前将确认数据发送甲方。若乙方T+1日15:00前仍未发送确认数据，甲方当日将不予处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处理。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做好对客户的解释工作。

2、为保证业务正常安全运行，甲乙双方通讯及数据交换采用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方式，并应准确无误进行数据收发。因操作失误或其它原因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如数据传输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三、甲乙双方若变更业务规则或推出新业务，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进行系统调整测试。变更项目包括费率调整、产品分红、开通定期定额及公布临时公告或定期公告等。

第五章 其它规定

一、双方合作条件及本协议项下保险产品的具体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渠道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相互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本身均属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条规定永久持续有效，并不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停止。

三、双方本着积极、互助、互利的原则联合推进本产品的销售工作，落实执行营销工作规划、方案等，以期达到良好的销售效果。

四、若乙方需对甲方客户进行宣讲、推介或走访等营销活动，事先必须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对甲方客户进行营销活动，按照《代理合作协议》的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

五、若乙方不能依照双方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代销销售费用的，甲方则按日息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收取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中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业务，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适用《代理合作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

七、自甲方代理销售本产品之日起一年后，双方如无异议，甲方代理销售本产品的费用分成比例及有关产品费率标准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按照《代理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再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除外）；如有不同意见，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2025年 5 月 23 日

签订日：2025年 5 月 26 日